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 102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2016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

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该议案时,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业务发展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少数股东均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范围。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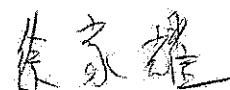
杨海余

2017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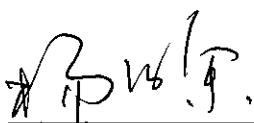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7年3月22日